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錫山	服務機	1.立法院			職 稱	1.秘書長	
配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
配偶		劉馨蔚		子女	• .	林〇揚	<u>i</u>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'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0667-0000 地號	144	10000 分之 1655	劉馨蔚	2個月內改貸	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0667-0001 地號	224	10000 分之 1655	劉馨蔚	2個月內改貸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04166-000 建 號	219.89	全部	劉馨蔚	2個月內改貸		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04169-000 建號	181.01	7分之1	劉馨蔚	2個月內改貸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(期	或 處間 或	分方式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馨蔚

通知日期:103年02月06日